



## 消防處

### 電器廢物處置牌照(工業樓宇) 消防安全規定

#### 甲. 位置限制

處所須位於工業樓宇內，但下列地點除外：

1. 不符合建築標準的建築物／構築物的任何部分；
2. 任何地面以下的樓層；以及
3. 指定作緊急用途的地方，例如隔火層(亦稱庇護層)。

#### 乙. 標準規定

1. 安裝在處所內的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須予以保留，並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所有保養、改裝及加裝工程，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該承辦商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 14 天內，向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擁有人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FS 251)，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負責進行改裝及加裝工程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亦須向消防處處長提交符合規定證明書(FSI/314A 或 FSI/314B，視乎何者適用)。
2. 處所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須裝設花灑系統。
3. 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及消防喉轆，確保大廈每一部分均有消防喉／喉轆膠喉可達，而消防喉／喉轆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 30 米。
4. 須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安裝配備視像警報信號的人手操作火警警報系統，並於每個出口旁邊（距離不得超過 2 米）設置手動啟動裝置。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裝有人手操作火警警報系統的啟動按鈕和聲響警報裝置各 1 個。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及須提供聲響警報裝置作為火警警報系統的一部分。
5. 除安裝在建築物內的消防裝置外，亦須按下列比例放置屬於認可類型的手提滅火裝備：
  - 5.1 於\_\_\_\_\_放置\_\_\_\_\_具 9 公升裝水式滅火筒
  - 5.2 於\_\_\_\_\_放置\_\_\_\_\_具 2 公斤裝乾粉滅火筒
6. 處所內須配備照明裝置的指示牌指明每個出口所在，指示牌可以是文字設計的出口指示牌、結合圖形符號及文字的出口指示牌或圖形符號的出口指示牌，並須按照消防處處長不時公布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所述規定安裝。如處所內

有任何地方難以看見出口指示牌，則須在該處裝設足夠的方向指示牌，以便在發生緊急事故時，顯示通往出口的路線。

7. 處所內須裝設應急照明系統，系統並須按照消防處處長不時公布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所述規定安裝及／或符合夾附的「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規定」(文件編號 PPA/104(A))。
8. 除非處所裝有符合消防處處長不時公布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所述標準的專用排煙系統，否則處所的窗口不得被任何裝飾物阻塞，亦不得有合共超過百分之五十可開啓／打破窗口的面積被封閉，而不可開啓／打破的窗口上半部分亦不得有百分之二十五的面積被封閉。
9. 如有需要，處所內須裝設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並須符合夾附的「持牌處所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的消防規定」。
10. 處所內裝設的機械通風系統須符合香港法例第 123J 章《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及消防處通函第 4/1996 號第十一部分內有關機械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
11. 須遵守下列有關存放電器廢物產品的規定。為易於理解，附件一以圖解方式說明相關規定，以供參閱。
  - 11.1 存放高度最多 3 米；
  - 11.2 貯存區邊長最多 20 米；及
  - 11.3 每個貯存間隔所佔面積最多 50 平方米，及貯存間隔之間的距離不少於 2.4 米。

其他規定(如有)

#### 備註

如申請人在遵辦上述訂明的消防規定時遇到難以克服的困難，可提出其他建議供消防處考慮。例如申請人可採用消防工程學方法，或提交研究報告解釋如何處理滅火、煙霧控制、疏散及消防處人員進出途徑等問題。

## 丙. 消防安全預防措施

### 1. 消防裝置及設備

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均應：

- 1.1 不受阻塞；
- 1.2 清楚標明位置及操作方法；
- 1.3 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以及
- 1.4 每 12 個月檢查至少一次。

與上文第 1.4 段相關的檢查工作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承辦商須於完成檢查後 14 天內，向消防裝置及設備擁有人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如消防裝置擁有人若未能遵辦第 9.3 及第 9.4 段所述的預防措施，本處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8 條的規定提出檢控。

### 2. 逃生途徑

所有逃生途徑均不應受到阻塞。應特別注意下列規定：

- 2.1 就住宅樓宇而言，無論何時／就商業樓宇而言，凡有人在樓宇內時，均不可在上文第 1 段所指的地方放置任何物件；以及
- 2.2 所有出口／門戶應保持可以從內開啟而不需要使用鑰匙。若裝有鐵閘或閘門，則凡有市民在處所內的任何時間，鐵閘或閘門均應保持開啟。

經營者若未能遵辦此等預防措施，本處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95F 章《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14 及第 15 條的規定提出檢控，毋須事前警告。

### 3. 危險品

- 3.1 除非持有消防處處長批出的牌照或獲其批准，否則不得貯存任何危險品超出香港法例第 295B 章《危險品(一般)規例》所訂的豁免量；
- 3.2 若申請人有意申請危險品牌照，就須注意一般選址規定：
  - 3.2.1 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一般應位於建築物的地下。若建築物為工業大廈，貯存所可位於離地面不逾 30 米的樓層，貯存所須建有門廊，經過門廊進入貯存所。門廊的外牆須設有窗口，窗口須有開敞的玻璃百葉梗窗，或者並無鑲嵌玻璃。門廊應可讓旋轉台鋼梯車到達，以便鋼梯車操作。
  - 3.2.2 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不應直接位於對上一層(或天台)或對下一層的另一危險品貯存所的下面或上面；
  - 3.2.3 須將已獲認可標準的指示牌固定在該倉庫近走廊窗外的外牆上以指示該危險品貯存的地方位於地平面以上的樓層。該指示牌不可阻礙有關走廊的通道及通風狀況。該指示牌須為白色背景，並用紅色反光物料塗上(請參閱附上的圖示)。注意：本處並不建議在地平面以上的樓層貯存第 2 類危險品；以及
  - 3.2.4 申請人應在規劃階段就決定危險品貯存所及有關設施的選址和興建事宜。由於興建危險品貯存所或許涉及改動現有建築物的工程，又或會影響建築物其他部

分的安全，因此申請人向危險品課就危險品貯存所牌照提出正式申請之前，務須向屋宇署遞交一般建築圖則，包括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的位置圖則，以求批准選址。

#### **4. 避免吸煙及使用明火**

- 4.1 對消防安全提高警覺。除指定吸煙區外，其他地方嚴禁吸煙。把煙蒂丟進垃圾箱前，應確保煙蒂已完全弄熄；
- 4.2 吸煙時須遠離電器廢物及易燃物品；
- 4.3 處所內應盡量避免燃點火種。易燃物料應存放在遠離明火的地方；以及
- 4.4 須確保火種完全弄熄後，方可離開。

#### **5. 正確使用電器和保養電力裝置**

- 5.1 避免電力裝置超出負荷；
- 5.2 維修、保養及安裝新電器的工作，須由註冊電業承辦商／電業工程人員進行；以及
- 5.3 廢電池及廢電子零件須妥善儲存及避免互相接觸和沾濕而引起火警。

#### **6. 燒焊和切割工序的安全措施**

- 6.1 確保有良好的通風以免積存易燃氣體；以及
- 6.2 燒焊及切割時應注意風向以免火花點燃附近的易燃物品。

#### **7. 每日停止營業前進行檢查**

- 7.1 應徹底檢查處所以確保弄熄火源；以及
- 7.2 盡可能關掉電力總掣，或最低限度關掉不需要的電路，關掉燃料供應掣及引擎。

#### **8. 消防安全管理**

- 8.1 處所須時刻有管理員駐守。遇到緊急情況，管理員應即時提供適當的協助，並向提供緊急服務的部門通報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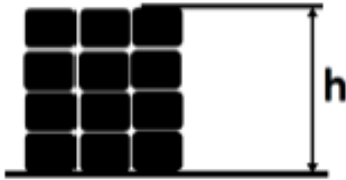
消防處

2018年6月

牌照申請人應遵守下列有關存放電器廢物產品的規定：

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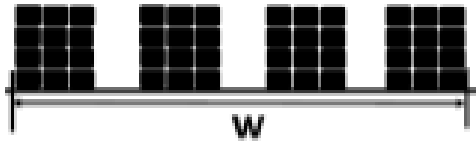
1.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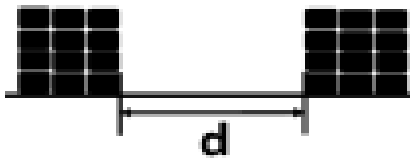
存放高度最多 3 米。

2.



貯存區邊長最多 20 米；及

3.



每個貯存間隔所佔面積最多 50 平方米，及  
貯存間隔之間的距離不少於 2.4 米。